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高管人选庄巍先生、李智华先生、杨峰先生、翁惠萍先生、钱程先生、李启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二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庄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李智华先生、杨峰先生、翁惠萍先生、钱程先生、李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逸星

仇 斌

郭站红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